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05:2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00)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5:30)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5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45)	(下午 03:4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0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2:00)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50)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5:3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4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上午 09:45)	(下午 02:30)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上午 10:00)	(下午 02:3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05)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4:40)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曾樹和議員	(上午 10:30)	(下午 03:2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4:0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陳健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新界西)
陳輔民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曾祥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邵韻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元朗區)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黃劍偉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一項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政務司司長

議程第二項

陳漢儀醫生, JP
梁芷薇醫生

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議程第三項

李湘原先生

蔡偉傑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特別職務 2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精算師

議程第四項

黃展翹女士
葉鴻平先生
陳思偉先生
邱文珊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8(離島發展部)

議程第五項

林海龍先生
翁洵國先生

黃則同先生
李錦標先生
駱振基先生
錢敏儀女士

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
入境事務處署理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調查)
特遣隊
香港海關鐵路及渡輪口岸科副總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落馬洲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邊界區)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議程第十項

梁渝敏女士

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秘書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黃劍偉先生，接任莫慧詩女士的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新界西)陳健信先生，代表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 劉永錦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及鄭俊宇議員提交了十項議題，由於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所關注的事宜有關，會交由相關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五項議題包括「漆柏入伙與公庵路的交通負荷問題」、「要求專利巴士公司在每輛巴士安裝免費 WIFI」、「路政署作維修承辦商的招標合約」、「專利巴士全面轉乘政策」及「國際油價下跌快，本港油公司減價慢」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三項議題包括「空氣污染問題」、「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及「就非法橫額及易拉架的清理政策」交由環境改善委員會跟進；「撈金魚與虐畜行為」交由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跟進；「區議會申報利益制度」則交由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跟進，有興趣的議員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成員稍後可參與工作小組的討論。

3. 黃偉賢議員表示，區議員利益申報制度涉及法例或政府的指引的詮釋，非個別區議會能夠決定，應由區議會開會討論並邀請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官員出席，以了解有關制度的條文的解釋；區議會並無法律代表提供意見，建議由區議會大會討論。

4. 主席表示，凡有關元朗區議會會議常規的議題，應先由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再由區議會大會跟進討論結果。

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5.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第一項：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議員動議

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李月民議員，MH、呂堅議員、鄧勵東議員、黃卓健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動議，湛家雄議員，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

梁福元議員、陸頌雄議員、文志雙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MH，JP、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廣成議員，MH、曾憲強議員，MH、曾樹和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邱帶娣議員，BBS，MH 及袁敏兒議員和議，「元朗區議會促請社會各界，尤其是各立法會議員，必須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以平和理性、務實穩健的態度討論，尋求共識，讓 500 萬合資格選民，能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不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區議會文件 2015／第 10 號)(修訂)

- 6． 主席表示，第一項議程是由政務司司長介紹《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而元朗區議會收到 37 名議員提出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動議，建議合併討論。
- 7． 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出席是次會議。
- 8．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認為政務司司長今天諮詢元朗區議會，而 37 名議員已提出有關動議，意願清晰，故不需要進行諮詢或討論，要求直接表決動議。
- 9． 主席表示，除非所有提出動議以及和議的議員表示不須討論有關議程，否則須根據程序處理議員提出的動議，讓議員發表意見。他強調政務司司長今天到訪是為了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必須讓政務司司長及議員發言，交流意見。
- 10． 趙秀嫻議員表示，雖然 37 名議員已提出動議，但議員仍然希望發表意見，及希望他們的發言權受到尊重。
- 11． 張木林議員表示，旁聽的公眾人士亦有權聆聽政務司司長講解《諮詢文件》的內容。
- 12． 陳思靜議員表示，他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文委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處理德怡中英文幼稚園續校申請的臨時動議，即使全體出席委員均和

議支持，亦就動議進行討論。

13． 陸頌雄議員表示，民主並非只有贊成與反對的表態，討論過程是民主過程的重要部分，能啟發更多觀點，有助達成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故希望可以進行討論。

14． 主席表示，因應大部分議員表示希望就《諮詢文件》進行討論，建議在政務司司長發言後讓議員發表意見。

15． 黃偉賢議員表示，第二輪政改諮詢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定下的框架進行；其所屬的民主黨拒絕參與第二輪諮詢，並會與黨友離開會議。

[黃偉賢議員及鄭俊宇議員離開會議。]

16．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表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第二輪諮詢的意義重大，即使稍後表決的動議已經得到大部分議員的支持，仍然希望透過議員知悉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另外，她特別表示兩日前曾到訪天水圍天秀墟，檔戶表示到訪人流和生意得到顯著改善，感謝元朗區議會過去兩年來一直支持天水圍天秀墟的運作和發展，以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相關部門提供的支援。她繼而就諮詢的背景及內容進行簡介。

17． 周永勤議員表示，本港政制發展在回歸前已奠下基石，政制發展須依從《基本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進行，社會亦已達成共識。他認為本港政制應逐步發展，在二零一七年讓全港選民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提名程序則可逐步改善。他不認同以激進和違法的方式表達非主流的意見，認為應以持平和理性、務實穩健的態度去尋求共識。

18．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市民普遍希望在二零一七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一旦錯失二零一七年的時機，市民大眾將感到失望，「政制改革五部曲」(政改五部曲)亦不知可以於何時重啟。他建議研究其他優

化選舉制度的方法，如加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及認受性，優化提名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辦法，將「公司票」改為「董事票」或個人票，擴闊選民基礎和增加區議員界別的委員數目等。他希望政制改革方案能夠獲得通過，認為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等同民主倒退，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才是真正的民主發展方向。

19． 莊健成議員表示，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特區政府以及大多數市民的願望，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莊嚴並具憲法基礎，要求撤銷《決定》是不切實際的。他希望持不同意見人士放下成見，聆聽大多數市民的訴求。他反映不少市民認為現時社會上對政制改革進行無謂的爭執，停留在呼叫口號的層面，甚至提出不切實際的要求；應該把握機會，共同探討可行的空間，尋求共識。他表示其所屬的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在《基本法》和《決定》的框架下通過政改方案，呼籲各界集中討論，期待各黨派的立法會議員按照香港大多數市民的願望，投票支持政改方案，讓市民在二零一七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20． 郭強議員, MH表示，市民希望在繁榮穩定的基石上向民主穩步邁進；泛民主派議員和少數的激進人士一意孤行，罔顧市民願望，不符合民主原則。他指出泛民議員將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比喻作毒藥是扭曲事實。他認為部分教師、社工和傳媒向青年灌輸偏頗的信息，以致青少年不滿政府及仇視國家，會造成極嚴重結果，呼籲傳媒作出公允報道。

21． 黎偉雄議員支持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認為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必須符合《基本法》和《決定》，政制須穩步向前發展；反之假如政改方案被否決，將會對民主發展造成嚴重損害。他指出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由回歸時最初的 800 人增加至現時的 1 200 人，至二零一七年 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正是逐步邁向民主，符合穩步向前的原則。他感謝中央政府自回歸後一直支持特區政府施政，使本港穩步發展，法治健全，具備穩定的經濟體系和專業的警察團隊，市民生活受到保障。另外，他批評反對者採取不合作態度，阻撓政府依法施政，犧牲香港市民的普遍利益。

22． 梁福元議員認為民主選舉須循序漸進實現，希望各界在第二輪政改諮詢求同存異，以理性務實的態度爭取符合港人期望的民主選舉制度。他表示，回歸前的港英政府並無回應市民對民主的訴求，直至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推出政制白皮書，九十年代始有代議政制；回歸後市民渴望民主選

舉，希望落實普選。他亦表示，國家有憲制權責制定政改和民主選舉的方針。

23． 陸頌雄議員希望得見香港落實普選。他表示，普選行政長官的法律基礎是《基本法》和國家憲法，《基本法》清楚列明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一旦脫離法律框架，則無法切實制定普選方案。他認為應理性分析問題：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無論如何也會比由 1 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更具代表性，而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前提是要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另外，在一人一票的選舉模式下，行政長官候選人將更積極與市民進行互動及回應市民的訴求，推動民主發展。他亦表示，現時國際和本港形勢複雜，以致中央政府關注本港的穩定；因此他理解《決定》對行政長官候選人設定較高門檻。他指出有公信力的大學和傳媒民意調查顯示，支持透過《決定》的框架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市民數目遠超反對的數目，希望個別聲稱不顧民意而只會反對按《決定》訂立的政改方案的議員回歸民意基礎。他提議當局研究如何在推薦參選人(入閘)和提名候選人(出閘)之間讓市民充分表達意見，作為提名委員會選擇候選人的依據。

24． 麥業成議員表示，即使 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但選民無權推薦候選人，《諮詢文件》提出的選舉並非普選。此外，他不認為無篩選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會動搖中央政府的信心，認為行政長官選舉應與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一樣，不須設置提名委員會。

25． 文光明議員支持動議，他認為香港政制發展須依照《基本法》。他表示，每人對所謂「真普選」持不同意見，他認為按照《決定》的框架實現 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才是真正的普選。

26． 沈豪傑議員認為普選行政長官須遵守三個基本原則，分別為尊重中央所決定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遵守憲法和《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他支持通過《諮詢文件》，希望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他表示世界各地並無完美的選舉制度，但 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必較 1 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機制理想；市民投票產生的行政長官需要面對市民，會更聽取民意。他不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中選民並無選擇，並舉美國為例，指出一些民主國家的總統選舉亦非由全民提名候選人，而是通過政黨初選挑選總統候選人。他建議加大區議員所佔的提名委員會席數，增加普選行政長官制度的民主元素。

27. 鄧焯謙議員代表工聯會支持《諮詢文件》，他認為所謂「真普選」的定義難以釐定，指出本港回歸前香港總督均為英國委任，行政長官自回歸後由 1 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至二零一七年可有機會由選民在《決定》的框架下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是邁進本港民主的一大步。他不認同泛民主派人士反對在《基本法》和《決定》的框架下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的方式，認為沒有過濾性的機制會產生多位候選人，令選民無從選擇，並列舉海外經驗指出其首長選舉制度亦設有過濾性的機制，令選民更易作出選擇。

28. 陳美蓮議員表示，行政長官須兼聽主流及非主流的意見。她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的爭議在於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和認受性，1 200 名提名委員只佔全港 350 萬名合資格選民的 0.03%，並不符合廣泛代表性的原則。她不贊同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向全港市民開放提名權。

29. 鄧廣成議員, MH 希望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他指出中央政府已就普選提出時間表，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在二零二零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特區政府應根據時間表落實普選。他指出各方觀點不同，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只有一個，希望各方參與商討。他表示，不同黨派曾參與選舉委員會的工作，參與選舉委員會便是認同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雖然立法會只有數十個議席，但無人質疑立法會的認受性，可見代表性不在於人數多少。他亦表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經各界多年商討達成，「四大界別」是受到各方認同而組成的，上屆行政長官選舉亦有不同黨派人士參選，可見「四大界別」是合適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案。

30. 姚國威議員表示，他不認同兩位以離場方式抗議的民主黨區議員的做法；但他認為泛民主派人士如能參與討論也是政制討論過程中的重要環節之一。另外，他表示市民最關心的是安穩生活，但他留意到在「佔領行動」結束後，部分人士藉打擊水貨活動為名擾亂社會秩序，更將責任歸咎於現行政制。他相信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得以落實，施政切合民意，對社會穩定有莫大幫助。

31. 袁敏兒議員對政務司司長聽取民意及關心市民生活表示肯定。她支持政府在二零一七年落實 500 萬名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並反映市民希望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的意願。

32． 陳思靜議員認為《基本法》的憲制地位不容置疑，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基本法》保障了港人享有相對的自由和不變的生活方式。他表示，民主制度建基於憲制，不可本末倒置。他對民主黨堅持反對《諮詢文件》因而減少不同政黨理性溝通的機會，感到失望。他建議政府可提供理性務實的討論平台予泛民主派人士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他相信在《決定》的框架下，無論在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法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會有不少討論空間，離場抗議錯失了理性討論的機會，政治動機並不明確。

33． 曾憲強議員, MH表示，元朗區居民普遍認同循序漸進地落實民主選舉，並希望政務司司長在政制改革中迎難而上，造福市民。

34． 邱帶娣議員, BBS, MH對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三位主要官員到訪區議會進行諮詢予以肯定。她指出以往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二零一七年選民可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認為民主須循序漸進地落實，希望各方以和平理性，務實穩健的態度商討細節。

35．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對民主黨議員以離場的方式抗議感到遺憾。有意見指政府代表只出席建制派的場合進行政改諮詢，但事實上很多泛民主派組織杯葛第二輪政改諮詢，在缺乏與他們討論的機會下令部分人士形成以上的看法。但她每次出席諮詢場合或派發宣傳單張的時候均感受到市民支持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增加了推動政制發展的信心，會盡量爭取多參與諮詢及宣傳的工作；
- (2) 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三位主要官員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會輪流出席十八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政府非常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並會繼續聆聽議員意見；
- (3) 政改工作是光明磊落、令人興奮的。500萬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令民主發展向前邁步。落實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普選後，仍有空間按《基本法》所指明的香港實際情況以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本港民主，在《基本法》

相關條文及政制發展「五步曲」下，存在法律機制可優化已落實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相信屆時在任的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候選人也會更因應市民的訴求而考慮啟動政制發展「五步曲」。故此有說法認為《諮詢文件》不夠完善而不能接受的說法不合道理；

- (4) 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普選是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先決條件。現時實現「雙普選」在望，既有時間表及路線圖，亦有鞏固的憲制基礎。若二零一七年未能普選行政長官，二零二零年立法會全體議員以普選產生的目標將無法實現，導致「雙失」局面；
- (5) 認同議員提出加強提名過程的透明度和競爭。可考慮把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取得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推薦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有建議表示當局可以考慮寬鬆處理，設定比目前取得八分之一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更低的門檻，例如 100 個委員的推薦。然而過低的門檻無法保證有足夠的參選人以及參選過程的競爭性，因此《諮詢文件》亦提出是否需要設定推薦人數的上限，如設定為 2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推薦，則最多可產生六名參選人。第二階段中 1 2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按民主程序提名兩至三名候選人。《諮詢文件》建議在提名過程中提供適當平台，讓參選人向提名委員會以至市民大眾介紹政綱及施政理念等，令提名委員會委員加深了解參選人如何因應公眾訴求處理各樣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提名委員會委員作出提名決定時，定必考慮到公眾意見，加深選舉的意義。希望公眾在餘下諮詢時間就此給予意見；
- (6) 有意見指全民提名才符合民主進程，事實上全民提名放諸國際社會也難以成立。選舉包括選舉權、被選舉權和提名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普選已一步到位落實「一人一票」的選舉權；任何社會對參選成為首長有一定的要求，《基本法》就被選舉權制定如年齡及居港期間方面的規定；提名權須符合當地的歷史背景、政治發展程度以及經濟文化，並無國際標準，例如部分地區則以政黨作出甄選。本港並非獨立政治個體，而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作為特別行政區的首長須同時向中央和特區負責，因此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不會與中央對抗；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保證本港高度自治及繁榮穩定。《決定》正是從制度

上保證選出具備以上條件的行政長官；

- (7) 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是要保證行政長官能反映社會各界及各階層的利益，不會傾側某一界別或以民粹為目標。因此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是社會的縮影，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並非體現在委員數目。現時提名委員會的四大界別及 38 個界別分組是經歷回歸以來十七年所達成，日後還可繼續探討界別劃分、增加界別分組以及界別分組中的選民基礎等議題；
- (8) 落實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普選至關重要，不排除未來數月社會上將有更激烈的討論，以及激進人士以非法的形式抗爭。經歷去年違法「佔領行動」後，市民已經發出清晰信息，希望各方在和平務實的基礎上推動本港民主發展；及
- (9) 感謝元朗區議會給予機會介紹政制發展的內容，希望議員在未來數月能發揮影響力，向市民解釋政制改革的重要性。

36． 趙秀嫻議員表示，對政府展開第二輪政改諮詢感到欣慰，希望政府繼續推動政制改革，呼籲泛民議員聽取民意。她亦表示，政制改革須循序漸進地推行，本港的政制發展須符合《基本法》，並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作為大前提，按香港實際情況，以務實向前，均衡參與的原則，實現全港市民二零一七年普選特首的願望。她期望政府尋求社會共識，制定各界可接受的方案，直至實現 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37．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作出表決。

38．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動議。王威信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陸頌雄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廣成議員, MH、鄧勵東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贊成上述動議。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反對上述動議。

39． 主席宣布，有34票贊成、2票反對及0票棄權，上述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40． 主席感謝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親臨元朗區議會講解《諮詢文件》以及聽取意見。他表示，元朗區議會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呼籲各界包括立法會議員支持在《基本法》及《決定》的原則下進行政制改革，並希望政務司司長將議員的意見及動議內容列入諮詢報告內。

(會後補註：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獲議員通過的動議。)

[主席於上午十一時暫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第二項：與衛生署署長會面

41． 副主席歡迎下列衛生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梁芷薇醫生

42． 陳漢儀醫生, JP介紹署方組織以及二零一五年的重點工作計劃。

43． 周永勤議員指出本港主要健康指標名列世界前茅，本港投入的醫療資源卻是世界最少的地區之一，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五，與內地相同，西歐國家則達百分之九，美國更達百分之十七；在國民衛生總開支公私營資源投入比率上，本港與美國均為一比一，西歐國家則是七比三。他表示，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私營醫療機構的使用率將會提高，政府所騰出的資源則可撥給公共醫療開支。另外，他指出少數族裔人士對衛生署網頁並不知情，建議署方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群，直接向他們傳達信息。此外，他指出內地引入監察太空人健康指標的機器，監察市民的健康轉變情況並作出應對措施，建議署方收集本港健康數據如傳染病與非傳染病的發病及傳染情況、運動、吸煙情況等，並作出大數據分析就健康指標包括，以採取適當預防及治療的措施。

44． 呂堅議員對署方並無簡介署方在元朗區的工作以及資源投入感到失望。他表示，不少雙非家庭使用區內公營醫療服務，增加了區內公營醫療機構的壓力，影響區內本地家庭。他促請署方向區內衛生署轄下診所、母嬰健康院及牙科服務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基層市民的醫療服務。另外，他反映家長重視子女牙齒健康和牙齒矯形，希望署方將中學生列入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受惠對象。

45． 麥業成議員對署方並無提及流行性感冒情況以及署方的應對工作感到失望。他指出現時署方只向六歲以下兒童提供疫苗接種，促請署方擴大資助對象至小學生。他認為署方在預防流感及應變措施上有改善空間。另外，他建議署方公佈流感疫苗接種的時間表。

46． 文光明議員表示，今年流感情況令人關注，認為署方宣傳預防感染流感的工作不足，希望署方就有關工作補充介紹以及充分準備迎接流感高峰期。

47． 陳美蓮議員表示，基層市民難以負擔私營牙科醫療服務，署方在元朗區提供的牙科服務不足，每星期只有數十個求診名額以及僅可提供脫牙服務，希望署方擴展服務範圍如鑲牙，以及增加名額。她認為需要加強牙齒護理教育，希望署方為中學生提供牙科保健服務。至於長者醫療券計劃方面，她表示截至二零一三年近百分之七十五已參加計劃的長者持有未使用醫療券，總值達四億九千多萬元，顯示計劃未能善用政府資源；她希望署方增加醫療券計劃的診所，以便長者使用醫療券。她反映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診所需要額外聘請職員專門處理有關程序，增加診所營運開支，因此有診所不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她亦反映有長者表示醫療券計劃下的診所輪候人數遠多於非計劃診所，敦促署方加強宣傳醫療券計劃、與醫學界溝通以及支援診所，鼓勵更多診所加入醫療券計劃，為長者提供更多選擇。另外，她促請署方購入更多流感疫苗，並資助小學生接種流感疫苗。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48． 黃偉賢議員反映市民擔心流感病情惡化，認為署方應變流感病情表

現失策。他引述學者指出本港具有條件研發疫苗，亦認為本港研發的疫苗有足夠的市場，建議署方慎重考慮研發疫苗。另外，他認為署方需加強預防感染日本腦炎的公眾教育。此外，他建議在酒精飲品包裝上加入有關酒精致癌的警告字句。

49． 姚國威議員表示署方以資助形式向建議優先接種群組提供流感疫苗接種，然而各診所收費不同，查詢署方對提供流感疫苗接種的機構的監管，亦表示流感疫苗接種交由署方提供較為穩妥。另外，他指出署方轄下的牙科診所只處理脫牙和止痛，建議署方擴展服務範圍，並希望了解擴展服務範圍的難處。他認為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工作尚有改進空間，查詢署方有否總結經驗以檢討工作。

50． 袁敏兒議員表示，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只提供脫牙服務，診所的脫牙名額亦未能應付需求，要求署方轄下政府牙科診所及牙科街服務診所提供更多種類的牙科服務，如長者鑲牙服務。她反映 55 至 60 歲人士希望受惠署方的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51． 副主席表示，野鳥是散播傳染病病毒的媒介之一，他曾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反映市民餵飼野鳥，食環署只能根據《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向餵飼野者發出亂拋垃圾的告票。另外，他指出鳥糞構成區內環境衛生問題，建議署方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解決野鳥問題，並研究從法律途徑針對餵飼野鳥的行為。

52． 郭強議員, MH表示，流感病情值得關注，認為署方需要研究應變措施以及加強宣傳預防感染流感措施。他指出署方門診服務自推行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及向 70 歲以上長者發放 2 000 元醫療券後有所改善，然而公立門診壓力依然高企，市民預約政府門診感到困難，建議署方研究向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 1 000 元醫療券，紓緩署方轄下診所的壓力。

53．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醫院病床使用率於每年流感高峰期均會超過百分之百，影響正常醫院服務。他認為署方需加強教育市民防禦流感，並向市民清楚交代本年流感死亡個案的情況，如死亡個案多為長期病患者，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他認為即使現有疫苗未能完全針對本年流感的病毒類型，仍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防禦功能，能夠有效預防感染流感，建

議署方擴大建議接種的年齡群組，減少流感感染人數及入院醫治的人數，以降低整體對醫療機構的壓力。另外，他代表文委會要求署方向區內牙科服務投入更多資源，並查詢可否參考醫院管理局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津貼市民使用私營牙科醫療服務。

54． 陸頌雄議員認為署方應擴展學童牙科服務至中學生以及涵蓋脫牙以外的服務。另外，他建議署方選取市民較常接觸的廣播渠道去宣傳預防流感的信息，如網絡及手機應用程式，並希望署方在流感高峰期迅速向市民提供有關流感的正確信息。

55． 陳漢儀醫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剛才已經介紹流感的成因、流感的預防方法和流感疫苗的成效；
- (2) 署方每年參考科學委員會根據科學數據訂定流感高危組群的建議。六個月至未滿六歲兒童及長者均為科學委員會建議優先接種的組群。而有關資助的安排，署方需考慮公帑的使用，因此一些組群會獲提供資助或免費接種疫苗，有一些組群則需要自費接受疫苗接種。署方在疫苗接種資助計劃中引進公私營合作模式，是考慮到只單靠公營醫療服務的人手，難以提供較多的服務點以方便市民接受疫苗注射。署方每年都聯同醫學團體，包括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和香港醫學會等，舉行宣傳活動介紹疫苗接種計劃的詳情，並積極鼓勵有需要人士包括醫護人員接種疫苗。在預算疫苗數量方面，署方是按照往年流感疫苗的使用數量估計來年疫苗數量，私家醫生亦按照過往疫苗使用量的經驗向藥廠訂購。根據署方向藥廠及香港醫學會了解，現時市場上仍有流感疫苗供應。另外，為盡量減低流感高峰期醫院的壓力，署方與醫院管理局及私家醫院合作及定期交流消息。醫療衛生系統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統籌，食衛局亦會注意各公營機構的有關負荷；
- (3) 就佩戴口罩方面，市民需注意正確穿戴口罩的方法，以達到保護作用。口罩共有三層，外層具防水功能，可避免接觸飛沫，中層具隔濾作用，內層具吸水功能。穿戴口罩時應注意將口罩內層的一面向內，並注意手部衛生。穿戴口罩前應先洗手，穿戴口罩後亦要注意避免雙手觸摸眼鼻部位，以免手上的病原體

通過眼鼻黏膜進入身體；

- (4) 養豬場是日本腦炎病毒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署方一直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預防日本腦炎，並會參考議員意見，加強預防日本腦炎的宣傳教育。除了滅蚊工作之外，市民注意個人防蚊的保護(如穿著淺色長袖衣服以及使用蚊怕水)亦十分重要；
- (5) 就邊境口岸的傳染病防控工作，署方一直與內地相關單位保持聯系合作；另外，亦在邊境口岸進行預防傳染病的宣傳教育工作；
- (6) 理解社會對牙科服務的殷切需求。政府近年亦致力研究如何加強牙科服務。縱觀全球，很少國家可完全提供全民牙科服務，有些國家的市民或透過醫療保險獲取牙科服務。署方主要為公務員事務局向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及透過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關注預防牙科疾病。備悉議員提出為中學生提供牙科保健服務的意見。現時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目的為向學生灌輸良好的護齒方法，護齒習慣需從小培養，因此針對向小學生提供牙科保健服務。食衛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基層醫療工作小組下成立基礎牙科護理及口腔衛生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小組成員包括牙科專家、學術界、病人組織及政府代表包括食衛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等，就牙科護理服務方面提供意見。專責小組建議優先改善有需要的長者的口腔衛生及牙科護理。較早前推出的「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已轉為恆常計劃。該計劃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通過非政府組織牙科服務隊伍為居住院舍的長者提供服務；此外，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在綜援系統外，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接受牙科服務。至於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的服務，由於常規服務已達飽和，因此能提供的急症服務名額非常有限，署方會繼續留意元朗賽馬會診所的情況；
- (7) 自當局停止接受雙非孕婦來港分娩以來，母嬰健康院的壓力有所舒緩。署方會密切留意元朗區母嬰健康院的情況；
- (8) 就健康數據的收集及分析，署方與世界衛生組織以及海外專家不時進行交流。本港設有定點監測系統涵蓋私家醫生、安老院舍及幼兒中心/幼稚園等，監察傳染病情況。另外，署方每數年展開大型人口健康普查，現正進行新一期普查，包括以問卷形式及透過抽血檢驗收集數據。這些系統所收集的數據有助針

對香港人口健康狀況制定政策；及

- (9) 感謝議員重視控煙工作。抽煙是一瞬間的行為，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在接獲投訴後，往往未能即時派員前往場地執法，但必定會跟進個案，並加強於非法吸煙黑點的巡查，有需要時亦會邀請其他執法部門協助。

56． 主席總結，感謝陳漢儀醫生, JP 出席是次會議，詳細回應議員提問，希望署方繼續與元朗區議會保持緊密合作。

第三項：「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公眾諮詢

57． 主席歡迎下列食衛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2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精算師

李湘原先生
蔡偉傑先生

58． 李湘原先生簡介「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兩份公眾諮詢文件，並歡迎議員提問。

59． 副主席表示，投保人為獲取無索償折扣以及避免保費增加，仍只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未能達到分流病者至私立醫院的計劃原意，查詢局方有否將以上情況納入考慮以及局方的應對措施。

60．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支持「自願醫保計劃」的基本方向，認為計劃能將公營醫療系統內的部分使用者分流至私營醫療機構，希望計劃能平衡公私營醫療系統的服務需求。他認為局方需確保參加「自願醫保計劃」的投保人可從私立醫院轉回公立醫院的服務，提供市民更多選擇。另外，他表示私營醫療系統在「自願醫保計劃」下將會擴展，吸納公營醫療系統的人才以致公營醫療系統出現人手短缺，即使增加醫科生名額亦未必迎合需求，促請局方解決人手問題。此外，他提議設立中央投訴系統處理市民投訴，以及嚴密監管私立醫院的收費。

61． 陳思靜議員查詢投保新保險是否需要先取消舊保單。他表示，「自願

醫保計劃」規定續保時保障限額須達至訂明水平(即保單符合最低保障要求)，但現時的醫療保單多為捆綁式銷售，希望了解計算保額/保單價值的方法。另外，如保險公司向已經在舊保單作出索償及續保並轉投「自願醫保計劃」的投保人大幅增加保費，局方會否監管此類情況。此外，他希望了解「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和監管是援引什麼法例或會否訂立新法例。

62． 周永勤議員指出，香港的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在全球發達國家或地方中最低，只佔約百分之五，但西歐國家達百分之九，美國則達百分之十二。他表示，隨著越來越多市民願意透過「自願醫保計劃」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政府可騰出更多資源加強疾病預防的工作；然而，在外國的經驗，自願醫保計劃或會引致「雙軌市場」的局面，保費在受規管的市場和不受規管的市場之間出現差異，影響自願醫保計劃的持續性。他指出投保人為獲取無索償折扣，只使用公營醫療服務，達不到計劃的預期政策目標，因此建議禁止保險公司提供無索償折扣。至於索償比率方面，他指出本港私家醫院住院索償中佔四成為住院檢查，本港的索償比率僅為百分之五十八，低於澳洲的百分之八十五及愛爾蘭的百分之八十八，美國規定索償比率須達八成以上；他建議參照澳洲規例，規定投保人須於即日內完成私家住院檢查並且出院。為避免投保人濫用保險導致醫療服務價格上升，他認為局方須實施管制措施，如規定投保人須實際支付的金額以及進行醫療檢察前必須取得醫生證明。另外，他認為「錢跟病人走」的原則能提高市場競爭，加強保證消費者權益，防止濫加保費的情況發生。此外，他認為處理索償糾紛的機制應包括政府，業界人士和消費者三方。

63． 陸頌雄議員對「自願醫保計劃」表示贊同。他查詢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投保人除先進診斷檢查外是否不需要分擔「墊底費」。他亦希望了解局方通過「自願醫保計劃」促進競爭的方法，並建議建立網上資訊發放平台，向市民提供一站式全港醫療保險的基本收費資料，以便利市民。他認為局方須制定措施防止保險公司之間合謀訂立收費。另外，他提議政府向投保人提供更多優惠或資助，吸引更多市民參加「自願醫保計劃」，並指出提供稅項扣減未必足以吸引市民。此外，他指出本港醫療服務在實際操作上促使投保人最終使用公營醫療，如救護車往往先將求助者送往公立醫院醫治，建議局方在救護車服務上向求助者提供載送至公立醫院或私立醫院的選擇。

64． 麥業成議員對「自願醫保計劃」表示歡迎，並表示本港醫療服務使用者主要分為依靠公營醫療服務以及購買保險並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兩類，而投保人獲取保險索償後有可能不獲續保或須繳付更高保費，「自願醫保計劃」則保

證投保人不獲續保。他指出現時醫療保險提供一籃子的醫療保險產品，「自願醫保計劃」設立最低要求，市民如希望得到更多保障，需在「標準計劃」之上投購其他保險產品；他查詢市民購買「標準計劃」以及額外保險產品是否需要比現時醫療保險支付更高費用。另外，他查詢「自願醫保計劃」產品的國際通行性，例如保單條款可否適用於在外地接受治療的索償。此外，他希望了解投保人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是否需要先支付醫療費用，然後才向保險公司索償。

65． 沈豪傑議員表示，「自願醫保計劃」規定保單必須符合「最低要求」，保險公司或因風險提高而增加保費，查詢局方有否防止保費增加的措施。

66． 戴耀華議員, MH, JP 支持推行「自願醫保計劃」，認為「自願醫保計劃」能優化私營住院服務以及增加醫療收費的透明度，但是本港人口老化亦局限計劃所帶來的好處。他表示，即使醫科生數目增加，培訓專科醫生的資源亦有局限，私立醫院的擴展將引致公立醫院醫護人才的流失，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並不會因「自願醫保計劃」而得到顯著改善。另外，他擔心「自願醫保計劃」下續保保費將會大幅上升，超出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

67． 黃卓健議員預料保費將隨著投保人數上升而不斷下降，查詢局方有否訂立投保「自願醫保計劃」人數的目標，並建議局方以此監察保費水平，防止壟斷情況出現。

68． 黃偉賢議員表示，「自願醫保計劃」設下多項限制，預計在計劃下投保人繳交的首次保費數額高昂。他反映不少市民未能成功向保險公司索償，認為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前提是完善對從業員、保險公司以及私營醫療機構的監管機制，市民方有信心購買。他另建議「自願醫保計劃」每兩年向投保人提供全身身體檢查，加強疾病預防。另外，他表示私立醫院病床的需求會隨著「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而上升，認為需大幅增加私立醫院病床。此外，他查詢稅項扣減是否適用於並非「自願醫保計劃」但符合 12 項最低要求的保單。

69． 李湘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局方樂意向議員和市民更詳細介紹「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 (2) 重申局方在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後會一如既往承擔醫院管理局的開支，並繼續投入資源，強化公營醫療系統，如在未來約 20 年間透過興建新醫院和重建/擴建現有醫院，增加約 8 000 張病床；
- (3) 現時醫療保險缺乏適當監管，希望實施監管措施，保障市民的權益；
- (4) 「自願醫保計劃」實施首年，保險公司收取保費時須向投保人詳細列明轉移投購「自願醫保計劃」所需填補的保費差額，投保人亦可選擇不轉移投購「自願醫保計劃」，但「自願醫保計劃」以外的醫療保險並不能獲得稅項扣除優惠；
- (5) 「自願醫保計劃」實施後，保險公司可以靈活計劃的形式提供無索償折扣；
- (6) 局方樂意研究如何提升本港保險的索償比率和控制醫療通脹；
- (7) 局方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住戶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現時有購買醫療保險的受訪者當中約七成投保人表示願意轉移投購「自願醫保計劃」。因「自願醫保計劃」更具透明度以及提供更多保障，預料一部分並無投保的市民亦會投購「自願醫保計劃」；
- (8) 在「自願醫保計劃」下，保險公司須提供符合所有「最低要求」的「標準計劃」，醫療保險產品之間的差異將會縮小，市民較容易比較及選擇。另外，局方將建立互聯網平台，清楚列明各種醫療保險的資料，市民將掌握更多資料，並可比較不同保單的內容；
- (9) 新購買「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將不會設有「個別不承保項目」，避免發生因「個別不承保項目」引起的保險條文糾紛，並統一保險條文的用字；
- (10) 「自願醫保計劃」暫無規定保險公司必須向投保人提供身體檢查的保障，但國際經驗顯示，保險公司為減低投保人索償，會主動建議投保人進行身體檢查，甚至提供預防性治療；
- (11) 當局會藉著立法規管保險產品以及設立醫療保險索償糾紛處理

機制；及

- (12) 稅項扣減適用於現行保單，只要該保單符合 12 項「最低要求」。

70． 主席總結，感謝李湘原先生介紹「自願醫保計劃」，希望食衛局繼續聽取各界意見，加強「自願醫保計劃」對市民的保障。

第四項：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

71．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¹

黃展翹女士
葉鴻平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陳思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8(離島發展部)

邱文珊女士

72． 黃展翹女士、葉鴻平先生、陳思偉先生及邱文珊女士簡介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

73． 姚國威議員表示，大嶼山交通設施的需求將隨發展增加，建議當局加強大嶼山的交通配套設施以及創造更多原區就業機會；他希望了解當局有關大嶼山的交通配套的安排，以及查詢委員會有否設立機制處理各方的建議。

74． 麥業成議員關注需否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他表示，本港機場計劃興建第三條跑道與深圳機場的航班升降航道似有重疊，查詢大嶼山發展計劃有否考慮興建機場第三跑道的情況。另外，他認為興建中的屯門至赤臘角連接路將增加屯門來往元朗的交通量，當局需要安排來往元朗與大嶼山的交通配套。此外，他查詢當局預計大嶼山人口增長的實際數字，並希望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75. 郭強議員, MH 支持大嶼山發展計劃，但認為不用填海較為理想。他表示，預計大嶼山將容納數十萬人口，希望當局關注基建和交通配套。另外，他不贊成將西鐵線延伸至蝴蝶邨，指出未來洪水橋人口將達至 30 至 40 萬，元朗人口將達至 100 萬，西鐵的承載量未能迎合新增人口的需求；他敦促當局盡早規劃鐵路交通的發展，並建議新建鐵路以洪水橋作為總站，經屯門和大嶼山抵達中環。

76. 周永勤議員 反映，東涌的屋邨有兩成居民領取綜合援助，機場卻有 7 000 個職位空缺，反映東涌出現技能配對問題。他希望當局因應遷入大嶼山的市民的人口結構規劃原區就業安排，減少居民跨區工作所帶來的經濟負擔，避免再次發生天水圍居民跨區工作的情况。

77.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對發展大嶼山東部成為核心商業策略發展區域的可行性持有保留，表示大嶼山在配套設施和可持續發展的條件尚未成熟，當局須深入研究發展可行性。他認為大嶼山北部發展須連同新界西北發展一併規劃，如屯門至赤臘角連接路正在興建中，日後車輛將使用該路往返赤臘角與元朗或深圳灣口岸，但當局現時尚未完成規劃連接屯門、元朗及深圳灣口岸的道路，敦促當局協調興建交通配套的時間表，加快興建上述連接路。另外，他認為屯門至赤臘角連接路可望帶動大嶼山北部、新界西北以及珠三角範圍的人流以及物流。

78. 副主席 表示，新界西區的鐵路可藉著大嶼山發展的契機延伸至大嶼山以及堅尼地城，將前往港島區以及九龍區的乘客分流，減低西鐵的運輸壓力，敦促局方一併考慮大嶼山發展以及新界西的鐵路規劃。

79. 黃展翹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關注大嶼山發展計劃；
- (2) 備悉議員對大嶼山區內及連接元朗區的交通的意見。委員會的官方委員已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故相信委員會以及元朗區議會中的運輸署代表會深入研究大嶼山區內區外的公共運輸和交通安排；

- (3) 計劃中的機場第三跑道由香港機場管理局負責規劃、建造及管理，委員會會密切留意該項目的最新進展；
- (4) 大嶼山佔地面積遠大於香港島面積，發展潛力相當龐大，因此大嶼山發展並不會局限於大嶼山北部或機場範圍；
- (5) 每區的人口結構以及特色不同，當局會盡力鼓勵原區就業；及
- (6) 在大嶼山東部發展新市鎮當然有其難度，但觀乎過往沙田區、將軍澳區、元朗區等新市鎮發展雖經歷種種困難，最終亦能成功，相信東大嶼都會亦不會例外。當局會迎難而上，多聽取市民意見，包括在平衡保育及發展方面，如何通過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減低對現時居民以及地區人士的影響，並盡量發揮大嶼山在大珠江三角區的地理優勢。歡迎議員繼續提出意見。

80． 主席總結，感謝各部門代表聆聽議員意見。大嶼山的交通發展將影響元朗區，希望當局將議員意見納入諮詢範圍之內。

第五項：議員提問

鄧勵東議員、湛家雄議員，BBS, MH, JP、李月民議員，MH、莊健成議員、鄧賀年議員、陸頌雄議員、姚國威議員、鄧家良議員、徐君紹議員、王威信議員、邱帶娣議員，BBS, MH、沈豪傑議員、黃煒鈴議員、鄧廣成議員，MH、張木林議員、袁敏兒議員、黎偉雄議員、戴耀華議員，MH, JP、曾樹和議員、周永勤議員、程振明議員、文志雙議員、郭強議員，MH、黃卓健議員、呂堅議員、劉桂容議員、趙秀嫻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卓然議員、陳思靜議員、鄧焯謙議員、曾憲強議員，MH、郭慶平議員、文光明議員、鄧貴有議員、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梁福元議員，「倡議政府高層採取跨部門協作方式，解決水貨客對元朗區帶來的衝擊，並轉化為創造經濟活力的契機。」

(區議會文件 2015／第 11 號)

8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11號文件，內容是38位議員促請政府以跨部門協作方式，並吸納區議員的意見，妥善解決元朗區水貨客的問題。主席表示，有關部門代表會回應議員的提問。

82． 除了常設部門代表曾祥達先生、趙莉莉女士、張培仲先生及梁佩賢女士外，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落馬洲分區指揮官	李錦標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邊界區)	駱振基先生

規劃署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錢敏儀女士
---------------	-------

香港海關

鐵路及渡輪口岸科副總指揮官	黃則同先生
---------------	-------

入境事務處

總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	林海龍先生
署理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	翁洵國先生

83． 文志雙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獲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程振明議員、郭慶平議員、黎偉雄議員、呂 堅議員、陸頌雄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鄧慶業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廣成議員, MH、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及邱帶娣議員, BBS, MH和議：

「要求政府促進『邊境購物城』發展，以助分流旅客，減少旅客集中在新田及元朗市區購物，減低新田及元朗市區內的擠迫情況。」

84． 主席表示，因議員提問與動議內容不同，將分別就提問與動議進行討論。

85． 文光明議員表示，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自內地推出港澳個人遊便已出現；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香港警務處早於二零一二年在上水區已展開代號為「風沙行動」的反非法勞工聯合行動，現時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蔓延至新田鄉、屯門區及沙田區。他對各部門表示無法打擊水貨客感到不解，認為各部門需重整有關政策。他指出並無清晰法例界定水貨活動為違法行為，執法部

門只可拘捕水貨客，對水貨檔主無從執法，因此打擊水貨客行動成效不彰，希望向各部門了解有效解決方案。

86． 文志雙議員表示，近半年新田鄉充斥水貨客，對市民生活造成不便。他亦表示，攜帶水貨過境並非違法行為，故不能阻止水貨客購物，並認為水貨客活動對本地經濟有幫助。另外，他認為落馬洲邊境管制站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為該處的士落客站不足，希望有關部門解決問題。此外，他認為政府須興建邊境購物城，規範水貨客在邊境地區購物。

87． 姚國威議員支持興建邊境購物城。他認為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的根源在於當局並無清晰區分旅客與水貨客，以及上水區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並未得到處理，以致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蔓延至其他地區。他指出水貨客集中購買日用品，一日多次往返兩地，對交通運輸系統如鐵路、巴士以及的士造成負荷，當局並無制定方案疏導水貨客，因而市民與水貨客之間容易產生摩擦。他建議區分本港居民與水貨客，並分別提供合適的交通服務。另外，他關注部分人士藉打擊水貨客活動在上水區、屯門區及沙田區發起衝擊行為的情況，希望了解相關部門的相應措施。

88． 黃偉賢議員表示，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多年前始於北區，政府並無積極解決，現蔓延至屯門區及元朗區。他指出元朗區的港澳個人遊旅客有所增加，不排除部分旅客購買水貨，但元朗區暫無出現集團式的水貨活動。另外，他認為元朗區水貨客增加的原因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於二零一三年推出「五線全日通」優惠，乘客一日內可以50元多次乘搭B1、2、6、68X及968等線，便利水貨客往返元朗市區及落馬洲口岸。他建議運輸署在「五線全日通」優惠中剔除B1綫及取消商場提供來往深圳灣口岸與屯門市中心的B3X巴士路綫的免費優惠。此外，他認為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的根源為內地居民對內地食品安全信心不足而於在香港發售的產品具備信心，故不會刻意光顧邊境購物城；而他亦擔心邊境購物城會由大企業壟斷營運。

89． 黃卓健議員認為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是指個人過境時盡量減免稅項而從中獲益的情況，但他所見在市面上購買日用品的內地居民多是用家，通過「一簽多行」政策入境。他表示，本港已經約有700萬人口，而約300萬深圳市居民和獲「一簽多行」許可證的內地居民可以來港，造成擁擠。另外，他認為內地居民對內地食品安全失去信心是導致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的主要原因之一，發展邊境購物城是值得探討的解決方案，並建議為「一簽多行」封頂，

降低訪港次數為一年30至40次。

90． 鄧貴有議員指出水貨客造成邊境關口擠擁，上水區、屯門區、沙田區、元朗區及新田鄉的市民生活備受滋擾；網民發起的「光復屯門」行動由反對水貨客行動演變成嚴重的暴力衝突，以致多人受傷及被捕，同類行動在沙田區和上水區亦造成混亂，預計元朗區將會發生同類情況。他表示，水貨客嚴重影響區內交通、環境衛生及治安，建議政府檢討「一簽多行」政策，減少水貨客的數目，令社會更和諧。

91． 陳美蓮議員認為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始於內地市民來港爭購奶粉。她同情內地父母不信任內地製造的奶粉而要來港購買，亦表示內地市民從水貨客購買日用品更要付出較高價格，建議內地當局加強監管食品安全。另外，她指出水貨客影響公共交通安全，他們攜帶多件行李乘搭巴士，易造成乘客受傷，衍生巴士公司賠償責任，促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加以關注。此外，她表示水貨客在街道暢通、環境衛生、社會秩序、本地貨源各方面影響市民生活，而內地港澳個人遊旅客人次每年達4 000萬，超出本港承受能力，認為政府需要檢討「一簽多行」政策以及限制自由行旅客人數。

92． 鄧焯謙議員認為須釐清水貨客和內地旅客的分別。他理解水貨客的問題是相對的，本港地少人多，大量內地旅客訪港造成不便；反觀本港不少市民週末北上消費並無對內地造成負荷。另外，他認為香港海關(海關)和入境處等執法部門已有效把關，亦與內地有關部門建立通報機制，並建議地政總署嚴厲監管水貨交收地點、工廈、回收場等，加強對水貨客的刑罰。此外，他支持興建邊境購物城，認為邊境購物城的發展不應只針對內地居民購買日用品而設，應以邊境地區的經濟發展著眼。

93． 蕭浪鳴議員反映不少元朗區居民表示水貨客直接影響生活，如阻塞街道、被水貨客的購物車碰撞以及商舖紛紛改為藥房等。他認為可指定地方供水貨客購物，減輕元朗區的交通負擔。

94． 麥業成議員表示，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出現經年，對元朗區居民造成滋擾，如令環境衛生惡劣、阻塞街道、公共運輸系統不勝負荷以及貨品價格上漲等，希望政府重視問題。他認為解決方法為取消「一簽多行」政策，希望了解哪個政策局或部門可決定取消「一簽多行」政策。

95． 陸頌雄議員認為須釐清水貨客的定義，水貨客是指走私水貨而非正常購物的旅客。他認為兩地物價差距是導致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的原因之一，特別是外國品牌的進口產品在本港價格較低。另外，他支持興建邊境購物城，發揮本港橋頭經濟的優勢，既滿足內地居民的需求，幫助本港經濟，又不影響本港居民。他建議兩地海關加強執法，聯合打擊走私水貨。他指出入境處設有機制檢視一日多次出入境的人士，取消無合理解釋而一日多行的內地旅客的入境簽注，並希望了解更多有關資料。他亦促請地政總署盡快展開行動，掃蕩以工業大廈和車輛運作的水貨散發地點。此外，他對九巴僱用保安以加強B1線秩序表示讚賞，同時指出B2線及B2P線的秩序有待加強，並促請九巴嚴格執行攜帶大型物品乘車的規定。

96． 呂堅議員認為元朗區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相較其他地區不算十分嚴重，元朗市區主要問題是來港購物的內地旅客與居民爭奪社區資源，顯示區內基本設施未能應付眾多旅客。他認為須區分水貨客和旅客處理；近半水貨客是香港市民，他們以進行水貨活動謀生，特區政府須為他們製造就業機會。另外，為避免旅客與居民發生矛盾，他建議特區政府加快興建邊境購物城，疏導遊客。此外，他指出「佔領運動」人士藉打擊水貨活動為名製造兩地居民的矛盾，標榜內地旅客為蝗蟲，故意擾亂秩序，製造混亂，對「佔領運動」人士以暴力手法對待旅客予以指責。他認為保安部門須採取預防措施，以及將擾亂社會秩序的人士繩之於法。

97． 鄭俊宇議員表示元朗區居民生活深受水貨客影響，如道路阻塞的情況嚴重、居民被水貨客的購物車碰撞、輪候巴士時間增加及來往邊境口岸的巴士擁擠；又反映巴士司機勸籲水貨客切勿攜帶大型行李上車卻屢勸無效。他希望了解加強對水貨客執法的可行性，向入境處查詢有關水貨客的資料，如水貨客是否以港人居多以及水貨客購買的物品是否自用為主，並建議處方加強監察即日來往兩地的內地旅客的數字。

98． 周永勤議員認為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已演變為所謂「本土主義」的議題，打擊水貨活動成為鼓吹「反中亂港」人士的旗號。他表示，每日約有136 000名內地旅客訪港，當中四分一旅客留港過夜，另外四分一旅客即日往返；後者即是200萬名持「一簽多行」許可證的深圳市居民。他指出深圳市當局在二零一二年進行有關深圳市居民赴港購物消費狀況的調查報告，指超過四分一的深圳市居民曾經訪港，當中三成居民每月來港一次，其中六成居民購買

日用品，四成居民購買食品；他認為這些來港購物的深圳市居民就是在「一簽多行」政策下即日往返的水貨客。他表示，即使入境處將水貨客列入黑名單，與警方展開聯合打擊行動，但成功入罪並不容易，水貨客依然源源不絕。他建議將「一簽多行」政策收窄為一日一行，以及當局正面處理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正如世界各地都歡迎遊客購物一樣，加強規劃及部署以容納更多旅客，創造就業機會。另外，他認為邊境購物城未必能減少內地旅客對邊境關口造成的壓力，亦須考慮邊境購物城會否令全港經濟受惠或只會讓大企業壟斷營運。

99． 陳思靜議員向海關查詢走私水貨的定義及兩地當局在執法上的配合。他認為水貨客並不會導致本港貨品供應短缺，多為商家為謀取利潤而控制貨源。另外，他指出國家主席曾表示要恢復市民對內地食品的信心，但認為恢復市民對食品安全的信心需要較長時間，因此支持興建邊境購物城。此外，他建議為「一簽多行」封頂以減低對真正訪港的旅客造成的影響。

100．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人民幣升值帶動內地居民消費意欲，促使國內旅客來港購物及為水貨活動帶來經濟誘因；惟大前題是要將經濟現象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如街道阻塞、公共交通工具擁擠等減至最低及減少水貨各活動。他表示，入境處應有權拒絕一日多次出入邊境的內地居民入境，又提議加強與國內當局溝通以及實行邊境管控。他認為須檢討「一簽多行」政策，希望當局向內地部門反映。他歡迎真正來港的內地旅客，對影響本港居民生活的水貨客則須予以打擊。另外，他希望政府正視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引起的民怨，並設法疏導。

101． 郭強議員, MH表示，在一些地點分貨後將物品經出入境運送至國內的才算是水貨客，現時在元朗或屯門一些商場或市中心拖著行李購物的大部分是經「一簽多行」來港的深圳市居民；人民幣升值及來港觀光皆為吸引他們來港的因素，食品安全問題反而不是主因，現時每天都有十多萬港人回國內都是同一道理。興建邊境購物城並不能完全解決水貨活動，解決方法除了要適量收緊「一簽多行」政策外，政府亦應展開跨部門並與內地當局合作，找出每天進出頻密的水貨客並拒絕入境。在未能定出有效措施前，建議巴士公司增加一些下層有大量空間的巴士以疏導那些在商場或市中心購物後，拖著行李需要到口岸出境的乘客。

102． 主席請部門代表回應議員提問。

103． 曾祥達先生表示，元朗警區去年以違反旅客逗留條件拘捕共29名相關人士，及進行兩次「風沙行動」。元朗警區一直密切留意水貨客對當區造成的影響；事實上，元朗市區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與其他地點如落馬洲、上水和屯門相比，並不算嚴重。但他強調，警方將會繼續密切留意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會否蔓延至元朗區。此外，他亦關注若某些公開言論被炒作，或會引起部分人士在元朗區發起打擊水貨活動，並表示元朗警方有充足部署應付。

104． 趙莉莉女士表示，地政總署的職責是就政府土地上的未經批准構築物執法以及私人土地違反地契的行為採取契約執行行動。她指出本港部分工廠大廈被用作水貨活動場所，違反土地契約，署方在屯門、元朗及北區成立特別行動小組，由二月初至今已巡查超過3 600個工廠大廈單位，當中元朗區巡查共三座工廠大廈並未發現水貨活動；事後署方向北區及屯門合共30多個工廠大廈單位發出警告信，若單位用途於限期前未獲糾正，地政總署會啟動程序重收有關單位。另外，她指出元朗地政處(地政處)已配合海關的資訊，就新田鄉有私人土地懷疑違反土地契約進行水貨集散活動巡查了26個私人農地地段，並向當中八個建有違法構築物以囤積水貨的地段業主發出警告信；若情況持續，處方會啟動程序重收有關土地。此外，她指出地政處聯同相關部門巡查了70多間店舖，已在十間搭建非法地台的店舖張貼告示，要求店舖在限期內清走非法地台。

105． 張培仲先生指出署方加派人手巡查及監察旅客購物熱點如青山公路(元朗段)、安寧路等，就環境衛生問題如店舖阻街、隨地吐痰、亂拋垃圾等加強執法。另外，他指出檢控數字從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輕微上升，當中400多宗涉及阻街，710多宗違反清潔法例。他表示，署方會繼續展開執法行動，希望發揮阻嚇作用，使店舖和遊客守法。

106． 梁佩賢女士表示，署方在二月二日與六間專營巴士公司召開會議，商討乘客攜帶行李的事宜及提醒他們注意行車安全。她指出近期巴士公司包括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九巴以及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嶼巴)已調派外勤人員在巴士站(例如沿青山公路(元朗段))協助乘客上落巴士、勸籲乘客切勿攜帶大型物件上車以及阻止乘客攜帶大型物件上車。其中九巴第B1號線落馬洲總站長期設有四個外勤人員協助乘客上落巴士，車長亦會勸籲攜帶便攜行李的乘客到巴士上層，減少巴士下層行李擺放處的擠迫。另外，嶼巴第B2號線的需求情況與九巴第B1號線不同，因此嶼巴在第B2號線洪水橋巴士站調派人員協

助乘客。她表示，署方在二月五日與九巴代表到落馬洲及青山公路(元朗段)巡視，事後制定改善措施包括加快疏導落馬洲輪候巴士人龍，現時攜帶行李的乘客在繁忙時段可於十分鐘內登車。至於落馬洲的士站落客點地方不足方面，運輸署去年與元朗區議會代表(包括主席)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工程師建議由現時八個增至十四個落客點，有關工程會盡快動工。至於九巴「五線全日通」優惠方面，她指出運輸署正與九巴檢視有關優惠，就建議剔除B1號線於該優惠計劃，根據九巴數據，使用「五線全日通」的大部分乘客為一日往返一次，而其中用以乘搭B1線的乘客不多。另外，她澄清城巴早前就B3X線在屯門市廣場派發車票，使用車票免費乘搭巴士的乘客只佔全年乘客的百分之七。此外，她指出根據現時法例，乘客若不遵從巴士車長或職員的指示，車長或職員可向警方求助，要求按法例予以執法，若有關乘客證實不聽從巴士車長或職員的指示而危及交通安全，將受到處分。

107． 李錦標先生表示，落馬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左右開始出現疑似水貨活動分發場所，水貨客多在回收場、鄉郊等地點使用鐵皮屋或貨櫃作為分發場所，二零一四年中期起水貨活動較以往頻密。他指出因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限制乘客行李重量及大小，水貨客從羅湖口岸轉向在落馬洲支線口岸將水貨帶入內地，水貨分發活動因此轉向落馬洲。他表示，警方配合其他部門如海關和入境處定期展開「風沙行動」打擊水貨活動，並通知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屋宇署有關非法更改土地用途的個案；二零一四年行動中拘捕了205人，涉及的貨品價值約105萬元，行動次數達31次；因應有關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於二零一四年中轉趨頻密，所以警方加強執法，過去四個月行動次數達28次；二零一五年行動中拘捕了65人，行動次數達九次，涉及的貨品價值約30萬元；被捕人士均違反訪客的逗留條件。另外，警方在落馬洲支線禁區範圍展開行動，拘捕在禁區長時間徘徊又未能出示有效的《邊境禁區許可證》的水貨客；警方在二零一四年的行動中拘捕九人，並充公當中一人所攜帶約值18萬元的智能手機，該人士被判監禁四個星期；警方在二零一五年行動中拘捕了七人。此外，他表示警方會加強新田鄉的交通管制及處理阻塞的問題。

108． 錢敏儀女士表示，規劃署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檢控進行違例發展的人士。至於興建邊境購物城方面，規劃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她補充，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暫時未收到有關興建邊境購物城的申請。

109． 林海龍先生表示，水貨客及旅客的分別在於旅客以金錢購買貨品，水貨客則受僱攜帶貨物過境；根據入境條例，旅客在未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前，無論受薪與否，均不得從事任何僱傭工作。若旅客受僱攜帶貨物過境，

則已違反入境條例，入境處會採取執法行動。他解釋由於這類違規行為屬於刑事罪行，香港法院對舉證的要求十分高，所以並非每一個個案都能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因此入境處在過去拘捕1 800人當中，成功檢控的只有約200人。另外，他表示入境處在市內展開執法行動中，除了會拘捕懷疑從事僱傭工作的旅客外，亦會登記在場其他旅客的姓名，在分析他們的出入境記錄後將可疑旅客列入監察名單，以便日後詳細審查其訪港目的，如有懷疑，拒絕他們入境。他補充入境處特遣隊亦會在邊境口岸如落馬洲及羅湖管制站支援識別旅客的工作，審查一日內多次往返的旅客並拒絕讓可疑人士入境。現時監察名單上有約13 000人，而懷疑進行水貨活動而被拒絕入境的達25 000人次。

110． 黃則同先生表示，海關在執行《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上採取綜合處理模式，從情報、執法、檢控和判刑、跨部門協作以及深港海關合作多方面採取行動。在情報方面，海關派出便衣人員監察水貨客活躍地點如鐵路沿線、北區、上水、元朗、屯門等，當發現水貨客攜帶過量的奶粉，立即通報軍裝人員在關口截查有關水貨客。在海關執法方面，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海關拘捕約9 200人，檢獲約89 000公斤的奶粉，共9 160宗案件，當中有 8 044宗的涉案人士已被定罪。他表示，檢控和判刑之間相輔相承，近日北區裁判官就一名67歲男子攜帶16.8公斤的奶粉過境，重判即時監禁四星期，以收阻嚇作用。至於跨部門合作方面，海關將有關內地人士在邊境地區聚集的地點轉介給警方和入境處以採取「風沙行動」，或交由地政總署檢視土地用途。另外，他指出二零一四年深港海關展開多次雙邊聯合行動，打擊走私，破獲 251宗案件，檢獲的貨物主要是電子產品和參茸海味。此外，他指出法例上並無定義水貨，本港作為自由港，一般貨物除違禁品如槍械、危險藥物、受保護動物等之外，旅客在一般情況下無需申報。

111． 麥震宇先生, JP感謝議員提出意見，並表示多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顯示政府高度重視水貨活動問題，而各部門並已積極按其範疇採取相應行動。他指出各部門一直互相協調，政務司司長更在二月二日舉行高層會議，隨即發出新聞公告，指出因應農曆新年將至，預計跨境消費情況增加，當局採取全方位的跨部門短期措施，包括警方和入境處加強口岸管理、消防處及地政總署合作打擊工業大廈違規水貨活動、警方及食環署加強水貨活動黑點的街道管理；在交通運輸方面，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合作改善交通運輸安排、警方和運輸署共同處理落馬洲支線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士站落客點不足事宜以及警方打擊違例停泊汽車。他表示，根據現場觀察，以上短期措施成效顯著，例如巴士公司的站長和所安排的員工在車站疏導乘客及協助

乘客上車，令B1線及B2線輪候情況有所緩和，巴士的擁擠程度亦有所改善。

112． 黃偉賢議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獲鄭俊宇議員和議：

「促請中國政府加強對國內食物安全的規管及嚴厲懲治製造及出售不良食品的機構或人士，從而恢復民衆信心。並要求香港政府促進「邊境購物城」發展，以助分流旅客，減少旅客集中在新田及元朗市區購物，減低新田及元朗市區內的擠迫情況。」

113． 陸頌雄議員認同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並稱內地當局近年加強對食品的品質檢查以及嚴懲違反有關食品安全的生產者。他認為水貨客購買進口產品與內地食品安全問題並無直接關係，因為內地對進口產品的需求受人民幣匯率及其中產興起的因素帶動，修訂動議轉移了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的焦點，因此不支持修訂動議。

114． 黃偉賢議員認為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與內地食品安全問題有關。他表示，內地較富裕的市民通過其他渠道購入進口產品，不用來港購買。他不反對興建邊境購物城，但若能解決內地食品安全問題，興建邊境購物城的作用有限。

115． 趙秀嫻議員對修訂動議表示保留。她認同各地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但認為購買外國食品與本地食品安全並無必然關係，而多是因為匯率差異帶動訪客消費意欲。她認為應將水貨活動的問題轉化成創造經濟活力的契機。

116． 鄧慶業議員表示，雖然水貨客對本港市民的生活造成某程度的影響，但他不認同內地食品安全事宜構成水貨活動。

117． 邱帶娣議員, BBS, MH表示，較多的訪客(包括疑似水貨客)的增加會在某程度上影響元朗區市民的生活。但她不支持修訂動議的內容，指出其他地區例如台灣亦於早前發生食品安全問題，然而鮮見台灣人來港購物。因此她認為食品安全並非構成水貨活動的主要原因。

118． 文光明議員表揚落馬洲警署在新田鄉展開打擊水貨行動的工作，及贊成在新田鄉以及各個邊境關口興建邊境購物城，方便旅客購物。

119． 鄧焯謙議員表揚地政總署的工作。他表示水貨客不只攜帶食品過境，不認同內地食品安全構成水貨活動，因此不支持修訂動議。

120． 麥業成議員支持修訂動議，他指出水貨活動對元朗區市民造成影響，希望相關部門解決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他希望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了解取消「一簽多行」政策的可行性。

121． 黃偉賢議員表示，內地食品安全問題不可忽視。他希望透過修訂動議促請內地加強食物品質的監管。

122． 鄭俊宇議員認為解決水貨客所引致的問題需針對源頭，因此需要先解決內地食品安全問題，並希望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23．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作出表決。

124．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的方式表決修訂動議。陳美蓮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贊成修訂動議。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徐君紹議員、郭 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呂 堅議員、陸頌雄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貴有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袁敏兒議員反對修訂動議。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對修訂動議表示棄權。

125． 黃偉賢議員對於其修訂議案未獲通過表示非常驚訝，並質問各議員為何連促請中國政府加強對國內食物安全的規管也不支持？

126． 主席宣布，有4票贊成、16票反對及3票棄權，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27．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原動議。陳思靜議員、陳美蓮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 強議員, MH、鄭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陸頌雄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文志雙議員、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貴有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袁敏兒議員贊成原動議。

128． 主席宣布，有20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原動議以絕對多數票獲通過。

(會後補註：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邀請該署向相關部門轉達獲議員通過的動議。旅遊事務署統籌相關部門的回覆已於三月三十日轉達議員。)

第六項：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政府部門首長及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情況」

(區議會文件 2015／第 1 號)

12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 號文件，內容是黃偉賢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詢問有關政府部門首長及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提交的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並表示民政總署的人員未克出席今次會議，若議員有提問，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將會補充。

130． 黃偉賢議員對於民政總署只作出書面回覆而不出席會議感到不滿。他指出政府部門亦不時拒絕出席區議會委員會會議，表示會透過立法會向政府質詢。

131． 鄭俊宇議員表示，區議會是重要的諮詢平台，並指出其他地區的市議會可決定稅收，而官員必須回應民選議員的意見。他關注部門出席區議會的情況，認為以書面回覆代替親自回應並不足夠，希望當局以及議員正視官員出席區議會的情況。

132． 麥震宇先生, JP表示，各個政策局和部門一直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行政長官更推動加強地區行政。他指出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精要地勾勒

了部門首長及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按民政總署的安排，22 位為公眾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首長，盡量在每屆區議會會期內探訪 18 區區議會，親身聽取議員的意見。當中 15 位部門首長已到訪今屆元朗區議會的會議。另外，司/局長及首長級官員亦會不時與區議會進行非正式會面，例如去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到訪元朗區與區議員會面。另一方面，政府高級官員也會就特定議題出席元朗區議會的會議，回應議員的詢問，今屆會期至今，當中有九次由司長、局長、副局長、常任秘書長或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包括今早政務司司長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元朗區議會；對比上屆區議會有六次此類出席情況為多。此外，他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會盡快向相關部門轉達議員的提問、促請部門回應以及邀請官員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

133．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他會在每月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會議中向民政總署反映區議員對部門官員出席會議情況的意見。他認為部門出席會議的情況不俗，只是個別部門未必能抽空派員出席會議，但希望部門代表可以盡量出席解答議員詢問。另外，他認為個別議員尋求通過其他渠道促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亦可理解。

第七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5／第 2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5／第 3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5／第 4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5／第 5 號）
- (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5／第 6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5／第 7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5／第 8 號）

13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 號至 8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135． 黃智華先生匯報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

136． 麥震宇先生, JP 鼓勵議員向市民介紹先導計劃的內容與進度，鼓勵市民投入先導計劃合力改善市容。他表示，各部門在先導計劃下進行執法行動時靈活及具彈性，例如最近發現裕景坊及康景街部分店舖重新安裝非法地台，部門突擊巡查並執法，讓市容改善能得以持續。另外，他指出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已議決將議員最近提出新增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和加強剪草滅蚊的行動地點納入行動清單，並已展開工作，歡迎議員繼續提出意見。

137． 袁敏兒議員感謝民政處積極跟進剪草滅蚊工作。

138． 黃偉賢議員肯定民政處積極跟進及彈性處理店舖搭建非法地台工作的成效。他指出某些店舖雖然拆除非法地台，但仍將貨物擺放路邊阻塞街道，建議民政處及食環署繼續加強合作。另外，他建議取消元朗市新街作為行人專用區，以及希望民政處在區議會會議簡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度。

139． 麥業成議員建議當局就應否取消元朗市新街作為行人專用區事前必須進行諮詢。他理解設立行人專用區後帶來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涉及食環署的管理工作，並不能單從道路使用方面解決問題。

140． 鄭俊宇議員肯定民政處積極跟進先導計劃的工作。

141． 副主席表示，執法部門於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工作有可改善的空間。他建議部門採用靈活處理手法，如針對停泊在主要道路造成阻塞的個別單車突擊執法。

142． 麥震宇先生, JP感謝議員支持先導計劃以及提出意見。他指出，先導計劃下部門會就尚未清理的非法地台加強執法和宣傳工作，食環署亦會按其職權範圍處理在路面擺放貨物的情況。他表示有區管會委員曾建議檢討設立元朗市新街行人專用區，相信有關部門如考慮作出檢討的話會適當地諮詢公眾意見；在先導計劃下相關部門亦會共同前往元朗市新街進行宣傳教育，勸籲商戶切勿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另外，他指出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已於超過四十五個行動地點展開第五輪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檢取違例停泊單車數量較先導計劃實施之前多出約一成，每月檢取約百多輛單車；民政處會調撥資源，加強清理個別地點如元朗市東的違例停泊單車。此外，他表示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已選出非政府機構合作伙伴，相關部門亦已展開準備工作。工作小組下設有「策劃及工程分組」及「服務協議及財務計劃分組」進行各項工作，並會適時向元朗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

143．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

告，並備悉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第八項：2015/16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5／第 9 號)

14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 號文件，內容是關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邀請元朗區議會繼續支持「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並撥款 20 萬元支持區議會舉辦推廣活動，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價值觀，實踐綠色生活。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接受上述邀請以及是否同意將共 20 萬元的資助款項交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跟進及安排有關活動。

145． 議員一致通過接受上述邀請以及同意將共 20 萬元的資助款項交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跟進及安排有關活動。

第九項：有關議員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146．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黃煒鈴議員退出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的申請。

147． 議員一致通過黃煒鈴議員退出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的申請。

第十項：其他事項

(1) 元朗區申請健康城市聯盟認證

148． 主席表示，世界衛生組織現時在全球各地積極推行「健康城市」計劃。鼓勵地方政府推展健康發展及社區參與。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在 2 月 6 日致函元朗區議會主席，告知該協會計劃為元朗區申請健康城市聯盟認證，和協助有關宣傳及籌辦活動的工作，協會希望與各界社會賢達合作，為元朗區居民推廣更多長遠而健康正面的生活資訊。

149． 主席歡迎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秘書梁渝敏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50． 梁渝敏女士介紹元朗區申請健康城市聯盟認證的工作。

151． 主席請議員通過支持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為元朗區申請健康城市聯盟認證。

152． 議員一致通過支持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為元朗區申請健康城市聯盟認證。

(2) 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

153．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元朗大會堂與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致元朗區議會主席的信函，內容是邀請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聯合舉辦「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並建議元朗區議會委出議員擔任臨時召集人及八名議員代表加入「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參與籌備藝術節的工作。主席表示，如議員通過建議的合辦形式，整體活動的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的開支細節則會於稍後提交文委會和財委會審批。

15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的合辦安排以及成立「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並由元朗區議會主席擔任臨時召集人，以及王威信副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共八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統籌委員會。

1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